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3〕5号

阿拉善右旗度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雅布赖盐场独立工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旗发改委审批文号:阿右发改字〔2015〕56号。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地理坐标:东经102°46'54.63",北纬39°25'38.84"。该项目原环评于2016年12月27日由我局予以批复(阿右环审表〔2016〕11号),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1台10t/h燃煤链条锅炉和2950m的镇区供热管网建设及其配套相应的安全、环保和办公生活设施。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配套的全封闭灰渣库,烟气处理系统等还未建设,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2283.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2万元,占总投资8.9%。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应对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采取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燃煤链条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储煤库、灰渣库均为全封闭式管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水用于脱硫塔循环水池补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厕所,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内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运往雅布赖工业集中区固废填埋场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脱硫循环池、锅炉房、储煤库、灰渣库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基础、维护保养等措施,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1.56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1.25t/a。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



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